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112 年畜產經營組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 1 名，視甄選結果擇優至多備取 2 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牛隻現場飼養管理(包含配種與治療等)工作。
  - 二、協助牛隻試驗採樣、試驗資料收集與彙整工作。
  - 三、協助農機具(鏟裝機與搬運車等)操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前述工作需配合假日加班與輪值。

## 參、甄選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其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畜牧工作性質 1 年以上之經驗者；或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畜牧工作性質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二、具小客車駕照者。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秘書室(事務)，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完成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影印之文件請用 A4 大小之紙張)

- (一)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
- (四)小客車駕照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是否正確或遺漏，然後依序將 ❶ 報名表→ ❷ 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❸ 汽車駕照影本，由上而下整理齊

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2 年 1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用人單位以簡訊(電話、E-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伍、甄選方式

本甄選採筆試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筆試：乳牛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占 50%。

二、面試：占 50%。

(一)儀態及表達能力。

(二)見解與思考邏輯。

(三)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甄選日期：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及通知。甄選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通知。

二、甄選時間：

報到：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20 分。

筆試：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

面試：當日 11 時 20 分(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三、應帶證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

####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於甄選後 2 週內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試用，期滿前依本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於試用期滿考核通過後續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約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僱。

#### 玖、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以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9.7 元，每月薪酬新臺幣 36,316 元。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熱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3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 <https://www.tlri.gov.tw> 最新消息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秘書室(事務)郭小姐，連絡電話：06-5911211 轉 2077。

附表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112 年畜產經營組約僱技術員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本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具 特 殊 身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連 絡 電 話	公司：( )			
	住宅：( )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連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或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選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